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汴教体人事〔2021〕6号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市教育系统 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高层次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市教体局决定开展 2021 年度河南省、开封市两级教育系统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推荐工作。现将人选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条件

（一）选拔范围

1. 全市教育系统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有关教

育教学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已入选“333 人才工程”“555 人才工程”“811 青年人才工程”等省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已获得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等人员不再推荐。

3. 职业院校主要推荐具有较高的教学技能和学术水平，在全市及行业系统具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基础教育学校主要推荐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中，在实施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中起示范和带头作用，有较高的教学技能和学术水平，在全市、县区教育系统具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国家级培训的骨干教师，省级培训的教育教学专家、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省级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等优先推荐；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主要推荐具体从事教研、教辅等活动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二）选拔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解放、求实创新、拼搏奉献，师德高尚。

2. 学术技术水平应在省内教育系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3.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能真正起到带头、促进作用，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有所建树；

4. 教学、教研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

5.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毕业生人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且具有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6.推荐人选年龄原则要求：一般应在 50 周岁以下（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同时，原则上近五年内还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 1.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两位）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 2.主持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 3.获省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位）或二等奖（排名前两位）；
- 4.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创新性成果，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做出重要贡献。

二、推荐程序

各单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向市教体局择优推荐人选；市教体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评选。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人员由河南省教育厅颁发学术技术带头人荣誉证书，本人登记表审批后按原推荐渠道返还存档；在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的基础上评选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人员由市教体局颁发学术技术带头人荣誉证书。

1.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文件规定向所在单位申报，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相关规定，在民主评议、单位推荐、组织考核德、能、勤、绩、廉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进行遴选，并将遴选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将遴选出的申报者推荐至所在县(区)教体局，局属单位可直接推荐。

2. 各县（区）教体局对基层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严格按照推荐条件确定推荐人选，在本地区本部门进行公示，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用本部门正式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市教体局，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人选管理

1. 建立考核制度。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河南省教育系统的一项综合荣誉称号。各单位要结合入选人员工作的特点，主要从政治业务素质、学术技术水平、教研质量和效果等对其进行考核，一般应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人选的考核一般由各有关单位的人事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2.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考核中的不合格者，对有违法、违纪或其它不适于作为学术技术带头人行为的，由各有关单位的人事管理部门报我厅备案并取消其资格。

3. 建立择优推荐机制。凡遇推荐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省级人

才项目人选时，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可从入选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人选中择优推荐。

四、报送材料

(一) 书面材料

1. 推荐报告 1 份（红头文件）。以各推荐单位的名义向市教体局报送正式文件，内容应包含推荐过程、公示情况，并注明联系人、手机号码。

2.《2021 年度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推荐汇总表》1 份，通过“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评审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入选情况登记表》一式 2 份，通过“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评审系统”打印。

《登记表》中“贡献、水平、效益”栏目字数不超过 500 字。内容应包括：①本人主持或参与的研究课题的级别和数量、获奖项目的级别和数量、主要项目概况；②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情况；③获得的荣誉称号(由县级以上人事或教育部门牵头表彰的)。

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针对上述所列的内容，有所侧重。所填内容既要简明扼要，又要真实准确，提供的各项数字均应有相关的证明材料为依据，不得使用模糊含混的字眼。如：“10 余篇”、“近 20 项”、“省内一流”、“国际领先”等。

4. 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人选考核材料 1 份。从德、能、勤、

绩、廉、学等方面对推荐人选进行考核，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5.佐证材料 1 份，按照目录清单顺序装订成册，其中包括：

(1) 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推荐人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2) 代表性论文、论著。2016 年以来出版的著作封面、扉页、目录，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刊物发表的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页复印件。

(3) 科研成果，2016 年以来主持（参与）的科研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每位人选的书面材料单独装袋，封皮注明人选姓名、工作单位、单位类别（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单位）。

6.推荐人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培训证书、论文、著作等原件，由相应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查验，上报时不需提交，但上报的复印件须由主办人员逐一审验签字并在清单上加盖审验单位印章。

（二）电子信息

申报人登录网址 <https://www.hnzwfw.gov.cn/>，在搜索栏输入“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在搜索结果中选择相应项目，

登录系统注册、填报信息。

各候选人在所在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自行登录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要求，认真注册个人信息，准确填写并在线提交《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情况登记表》。

五、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人选推荐工作的领导，紧密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从本县（区）本单位实际出发，统筹安排，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切实做好人选推荐的各项工作。

2.各县（区）教体局、局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要求和推荐指标推荐人选。首先从符合条件的具有学术技术带头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优先推荐在科研、教育、教学一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教师。

· 3.提高认识，抓好落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推荐工作作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落实。要严格依据推荐条件确定人选，选拔推荐出业绩突出、专家认可、群众公认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报送时间：2021年7月7日—7月8日，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报送地点：开封市教育体育局319房间。

联系人：高红、张文静 联系电话：23886581

附件： 2021 年度教育系统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1

2021 年度教育系统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 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杞 县	7
尉氏县	6
通许县	6
祥符区	6
新区	3
鼓楼区	3
顺河区	3
禹王台区	3
龙亭区	3
局属单位、局属民办学校	原则上各 1 人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